11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佳里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佳里區建南段 684(部分)、686 (部分)、548 (部分)、549 (部分)、685-10 (部分) 、685-11 (部分) 、685-13 (部分)地號等 7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辦理及王守玄君 114 年 5 月 26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本案建南段 684(部分)、686 (部分)、548 (部分)、549 (部分)、685-10 (部分) 、685-11 (部分) 、685-13 (部分)地號等 7 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認為僅自行行走及無其他通行需求，為後續申請建築/買賣土地，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各階段辦理日期： 1. 公告：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0 日止，共 30 日。 2. 會勘：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邀集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佳里區區公所、交通局、建南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1) 工務局/公所：該路段無側溝； (2) 台電/台水：該路段尚無管線經過； (3) 交通局：該路口較為複雜，建議簡化交通動線； (4) 都發局：原圖面上圖示標示有誤，請修正後提供公所； (5) 建南里辦公處：建南段 684 地號廢道一事，因建商堵路已引發嚴重糾紛，住戶強烈反對廢道，若核准恐爆發抗爭，請慎重考慮。 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 1. **楊先生、林小姐 (安南路 370 巷 26 弄 1 號)**： (1) 危害公共安全：廢道將導致房屋後方巷道封死，一旦發生火				

	警，消防車無法進入搶救，住戶也將失去逃生路徑。 (2) 損害通行權利：該處（建南段 684、686 等地號）為通往安南路與公園路的重要既成巷道，不應因私人土地買賣而損害公眾長期通行的便利性。 (3) 影響生活機能：該地為周邊眾多住戶匯集「傾倒垃圾」的地點，廢道將嚴重破壞民眾基本的生活機能。 (4) 環境與衛生問題：目前巷道遭人擺放大型金桶、堆置雜物，造成空污與安全隱患，民眾要求移除障礙物並維持原有巷道功能。 **2. 王先生、王小姐 (安南路 370 巷 26 弄 3 號)**： (1) 影響公共安全：廢道將導致房屋後方巷道被封死，若發生火警會阻礙消防搶救及住戶逃生。 (2) 維護通行權利：該地號為通往安南路與公園路的重要巷道，應維持供公眾通行，而非因買賣私益損害公眾權益。 (3) 環境衛生與健康：長期遭人放置金桶焚燒金紙，造成空氣污染與火災隱患，要求強制移除以維護權益。 (4) 生活便利性：該處為周邊眾多住戶傾倒垃圾的地點，廢道將嚴重影響住戶生活機能。 五、其他：無。
決議	請佳里區公所查明補充下列事項，再提會評議： 一、請再予確認本案廢道範圍西側建物之建築線指定情形。 二、如本案廢道範圍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現有巷道定義，再提會評議。反之則無再提本會之必要。